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(不属于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华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华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丰镇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镇市健身步道工程建设（体彩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镇市健身步道工程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51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4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要找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华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100MA0PXFQE06

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7日

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

行业 建筑业

所属部门类 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2025-08-07 15:19:17 第1页

激活 Windows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政府网站
找错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2025-08-05 星期二